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华百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新华百货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发行情况

2014年1月3日，新华百货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56号）。

2014年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向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等3人发行股份的登记工作，并领取了相关《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2月27日。上市流通数量为18,200,000股，占新华百货股本总额的8.07%。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为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可解除限售股份 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股份 数量（股）
1	东桥家电	-	13,750,000	13,750,000
2	梁庆	副董事长	2,600,000	2,600,000
3	王春华	副总经理	1,850,000	1,850,000
合计		/	18,200,000	18,200,00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承诺：本次新华百货向其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自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新华百货资金的情形，新华百货也未曾为相关自然人提供担保。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新华百货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新华百货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承诺；（3）新华百货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4）此外，我们关注到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审计，本次重组标的资产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为27,990.61万元，比预测低337.7万元。根据《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东桥家电、梁庆需向公司补偿285,613股，该补偿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不影响对限售股的解禁。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海安

张海安

孔令瑞

孔令瑞

